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3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民办发〔2011〕110号）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4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5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6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烈士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四）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其他人员。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上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7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符合条件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8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3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9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0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1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错杀后平反人员子女）发放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2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予以减收或免收。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3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4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9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5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部队现役时，国家按照其服现役年限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增发生活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6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1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7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2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8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之日起，给遗孀继续发6个月的	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音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1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2	优抚军休股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认定工作。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3	优抚军休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
4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4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九条
5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5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县级以上

6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6	优抚军休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时，应当在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由军队或者政府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7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批准	行政确认	4105030026G0007	优抚军休股	烈士褒扬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
8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其他职权	4105030026H0001	优抚军休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六条
9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1	优抚军休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10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2	优抚军休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01“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
1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3	优抚军休股	【部门规章】《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上发〔2011〕11号)

1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4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5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6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7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6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8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601号）
1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09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18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0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9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 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 恤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1	优抚军休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07〕100号)
2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被平反人员)子女认 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2	优抚军休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3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22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 放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4	优抚军休股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2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 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5	优抚军休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4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6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25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7	优抚军休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2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8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27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26E0019	优抚军休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

- 填表说明：1. 严格按照《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填写本部门最新保留的权责清单；
2. 本部门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应与公示的权责清单完全一致，不得漏报瞒报；
3. 未参与全区权责清单编制的部门无需填写此表和公示。

部门权责清单公示表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受理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上报上级机关。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
1. 受理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上报上级机关。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
1. 审查上报：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拟接收残疾军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材料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审查作出或出具残疾评定结论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
1. 受理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上报上级机关。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
1. 受理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上报上级机关。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

<p>1. 受理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上报上级机关。</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对符合受理退役士兵报到时，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p>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1. 受理：根据省伤残退役士兵集中移交计划，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p> <p>3. 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列入年度安置计划，按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p>	<p>《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第二十二条：在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据党纪、政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给不符合条件的军人办理伤病残退役手续的；（二）未按照年度安置计划及时兑现住房补贴、落实住房，或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有关经费的；（三）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审定安置去向或交接；（四）交接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人员名单及清册后，应及时受理。</p> <p>2. 审核责任：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清册后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清单目录并进行公示；